



《瑜伽师地论科句披寻记》卷第一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9-02-08

本地分者：略說此論總有五分。瑜伽師地論釋云：一、本地分，略廣分別十七地義。二、攝決擇分，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。三、攝釋分，略攝解釋諸經儀則。四、攝異門分，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。五、攝事分，略攝三藏眾要事義。今依最初本地分中所顯十七地義，隨文略釋。當知此中教導理趣，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；為瑜伽師之所依止。望餘四分此為根本，得本地名；餘明所攝，略攝一切，解釋此故。

[详细内容](#) [存档文本](#)